

## 十年十一章

### 1. 岁月

“二十出头的时候，觉得三十岁是个可怕的年龄。三十岁的女人太老了。老得都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了。”

这个曾经非常真实的想法，在三十岁真正到来时突然忘记了。而且很长时间不再想起。然而四十很快就在眼前了，就像有谁说过的——我知道衰老有一天也会减缓下来，按它通常的步伐徐徐前进——我突然明白，其实岁月已经停下来了。在某一个我并没有特别在意的时刻。有些东西已经不再让我担忧或者恐惧。而那个曾经非常真实的想法，也仅仅成为了一个笑话——我明白，它其实并不是说的这个。还有其他的意思。它存在在那里，并且另有深意。

深夜与同事写作的女朋友聊电话。你一言，我一语。我们突然

都意识到一个问题：现在写东西的时候，怎么就只能看到人性的阴暗面了？怎么就完全看不到古典精神呢？以前古板而有道德律的人，怎么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蝴蝶成了标本了……

我喜欢这种有趣的、突如其来真诚的谈话。我也喜欢这种爱恨交织、纠缠不清的状态。

一片沉默里的宽广。

要么潜入深流。要么可能会有重要的事情发生。

一位异国的艺术圈朋友写信给我：“我认真看过你给我的文本，其实最大气的文字：朴素，不卖弄，没有多余的字。看你小说不入，是人有意为文，看看官眼色呢。别有心思能不乱怀么。不为朱文颖写，为朴素的心和热爱。无私说出来有力呢。”

十年前听到这样的话我会不高兴的。因为十年前毕竟还是年轻。十年后的今天我大致可以知道他在说什么。比如说仍然是这位朋友说的话——

“取其‘中’（会不会是中庸的中）？我以为文字是要偏锋的（刀锋的锋），我以为你是很冷的任女性的格（品格的格。意思是贵格的锋刃）……”

除了岁月教会我一些博大精深的沉默，以及小如细微颗粒状的智慧，老天保佑，我还没有完全麻木。我突然警醒起来。会不会不自觉地，我正在渐渐成为一个僵化的、在写作上循规蹈矩的作

家？就像城里人长期缺钙一样，就像某些从童年一脚跨入成年的人群一样？

一个从没有经历过青春期种种危险的人，是多么可惜。而一个失去了比自我更为强烈、贯穿在表现中类似于青春期冲动的创作者，又是多么可怕呵。

真实的写作，其实是需要失去理智的。需要失控。真正的失控。只有这样，人才有勇气道出真伪，写出如履薄冰的东西……这和恋爱其实是一样的。没有这个基础的东西，华彩的部分，生命的极致永远都不可能出现。

所以说，我渴望危险。渴望那种类似于已经逝去的青春期的危险。我等待那种支撑生命与写作的饱满的情感、真挚的危险……我等待它们，归来。为了更好地活着，而不仅仅是写作。

有时我甚至想，为了找回那种生命的感受，我甚至可以放弃写作——归根到底，写作只是从生命年轮中生长出来的一枝花草。只是岁月脸上长出的小小斑点、是欢颜以及渐渐老去的深刻的纹路。如此而已。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 2. 是什么把你带到这里来？

我不断劝告那些跟我学编剧和导演的年轻人，必须去审视他们自己的生活。不为写书或剧本，而是为他们自己。我常对他们说，试着想想你的生活中发生了些什么重要的事情使得你会坐在这里，在这张椅子上，在今天，在这么多人中间，发生了什么？到底是什么把你带到这里来？你必须知道这些。这是起点。

我试图领悟是什么把我带到了人生的这个点上，因为没有这种真诚、彻底及无情的分析，就没有故事可讲。如果你不懂自己的生活，那我想你也不会明白故事中那些人物的生活，不会明白别人的生活……

我的阅读很不系统。我曾经很想让它系统起来。但我很快发现，对于我来说，有些知识与话语，任凭努力却仍然过目就忘。它们完全不能进入我的心里。而另外有一些，像天边的风一样，不知不觉它们就来了，不知不觉就落到了我的心里，再也不走了。

比如上面那两段话。波兰著名导演基耶斯洛夫斯基说的。我觉得就像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在某一天的下午或者黄昏……他就坐在我的对面，就那么随意地说了两句。然后又说了两句。我甚至能看到当时光线的波动以及窗外细微的风声。

——所以我觉得我有点想明白了。我不怕成为一个没有太多知识的人。因为我只学习与我生命有关的那一部分知识。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一定是窄的。

那些一路走来的朋友，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再次谈起写作。不像当年那样意气风发，志得意满……知道了生活与写作的艰难，知道了自身的限制，知道了难以言明甚至自己也还理解不了的人情世故……但其中隐约却有一种生命在不知不觉中给予的质感。它更沉着。更扎实。更让人信服。因此它也更接近写作最为本质的粗砺坚硬的状态。

对于它的爱，我们不再轻易说了。

不思量，自难忘。

有个写诗的朋友，他说过一段让我难忘的话——

“我相信真正的诗歌写作，不是表达了什么，而是一种什么东西的秘密到达，这种到达，绝不是诗歌到达了写作，是你到达了你生命本身。”

对于写作，我们有时候真是想多了，想复杂了，想得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或许写作归根到底其实是简单的。

写作，其实就是你到达了你生命本身。

所以这十年里面，有很多小说其实是不必要写的。没有激情，

出来的文字必定一塌糊涂，必定是与生命擦肩而过甚至背道而驰。但是这十年或许另有秘密……它是艰难而曲折地寻找起点与自我的过程。或许，就在不远的前方，我们终于与真正的自己相遇。而在创造中——

你什么时候遇到自己，

什么时候你就站直了。

还要什么呢？这就足够了。

### 3. 走一场夜路

这个春天，太湖边去了不下七八次。看到春天一点点浓烈起来。看到了久已不见的风景。

我一直很喜欢《情人》里的这一段：

她上了黑色的小汽车。车门关上。恍惚间，一种悲戚之感，一种倦怠无力突然出现，河面上光色也暗了下来，光线稍稍有点发暗。还略略有一种听不到声音的感觉，还有一片雾气在弥漫开来。

我留意过坐在宽大密闭的车身里的感觉。音乐从车的内部升腾起来。整个城市或者乡村的景致，在前窗玻璃那里慢慢打开。

有些疏离的。君临城下的。是我热爱的、无以言说的黑夜的景致。

多年以前，很多人坐在一个富丽的宾馆大堂。背景音乐轻细而尖锐。其中一个人突然说：“你们等一等，等一等……我要听一听，我要听完这首曲子。”

我天生地知道这是怎样一种人。那个瞬间他沉到自己的黑夜里去了。没有别人，没有自己。没有整个的其他的世界。

我天生地喜欢这种内心有着黑洞的人。

还有一个朋友。每年油菜花黄成一片的时候，她便食宿不宁，忧郁狂躁。我总想着但老是忘记告诉她——我是那么喜欢那个时候的她。

我曾经有一个疯狂的想法。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一个人，在午夜时分独自接近月影中的埃及金字塔。那种神秘的、狂乱的、会让人死的力量。

我从来都不惧怕这种力量。我真正惧怕的是日常性的消磨。惧怕去安慰一个病中的老妇。去陪着别人哭。去谈论一桩注定连挣扎都无法挣扎的情事。

那些都是没有用的。我从不怜悯这些。就像我从来都不怜悯软

弱时的自己。

我更热爱冷若冰霜以及泪雨滂沱的自己。

写作……终究是孤独的。让我们回到孤独的属于人类的深夜。  
经过黑暗，独自走一场夜路。

#### 4. 我的常识

我终于不再要求自己回到常识了。

我发现我对别人的常识常常手足无措、小心翼翼——别人的常识就是我的睡眠，而我的常识则是别人的异端。

我迷恋过旗袍。

现在它们束之高阁。有一种阴森而隐秘的美。

前几天，在一个朋友的私家园林里，大家看一盏清朝的夜灯。  
青花，上半部是雕空的，闪出幽暗的烛光。穿着旗袍，熄灭所有的灯火，  
我捧着它走向月光下的花园。

我迷恋世间一切病态的、不真切的事物。只有它们，抛开常规，  
才留住了那一份极致的美。

有一天，一位搞艺术的朋友对我说：

“我希望你穿得越来越休闲，越来越简洁。把白衬衣、牛仔裤穿出品质来的才是高贵。”

我想我知道他的意思。但我还想，那套白衬衣、牛仔裤的背后，仍然还应该是那一份阴森而隐秘的美。

澄澈、明亮、绝对的欲望。

坚硬、顽固、无比宽阔的偏执。

这就是现在我想要的——我的常识。

## 5. 技术是什么

我曾经那么担心自己的技术。风景的描写、人物的对话、讲述故事的能力以及结构、词汇……我几乎一度以为自己都不会写小说了。或者说以前写的那些都不是纯正的小说……

我曾经一度深深地忘了，写作其实只是要说出生命里的肺腑之言。

我有一个女朋友，平时是个开朗健谈的人。但只要她一进入恋爱状态，立刻就像换了个人。沉默、羞涩、恍惚、敏感……若有所思。

所以说，人到深情、真情以后，往往是朴素的，并不能玩弄绝技杂巧。

今晚被 Diamanda Galás 的歌声深深打动。

《忧郁的星期天》。这首据说是世界上最抑郁的曲子。它的曲调无疑是抑郁的。更有传说 157 人的自杀与这首曲子有关，甚至其原作者匈牙利作曲家鲁兰斯·查里斯自己和未婚妻也是自杀的。据说查里斯死前曾后悔地说：“我真没想到这首曲子让如此多人走上不归路。让我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去接受上帝的惩罚吧。”

这首曲子被称为“魔鬼邀请书”，在二战期间曾令全世界恐慌，并遭到了禁播。

我听过三个版本。

莎拉·布莱曼天籁般的嗓音，让人觉得这世间的凄婉忧伤仍然让人心有不舍……这样的声音是不太会让人自杀的。

BILLIE HOLIDAY，人称爵士女王的比莉·哈乐黛，要沧桑和荡气回肠得多了。

听得出这样的声音是有思想的。而她的个性也是桀骜不驯的。

但 Diamanda Galás 无疑是最惊世骇俗的。这位希腊人的后裔，世界知名的歌唱家、钢琴家、作曲家和诗人，我们这个时代最令人吃惊的艺术家之一，她从小就接受正规的古典音乐教育，她的音域可以跨越 4 个八度，同时她那独一无二的足以让人肝胆俱裂的破坏性的演唱方式也为她赢得了“高音女妖”的称号。她的第一张专辑

是用法文来演唱的，而且没有一点伴奏，她的声音就像女巫对末世纪人类的诅咒，人们在她的声音中恐惧，紧张并为之震惊。

“她演奏钢琴如同急雨涂抹在混凝土上，她唱起歌来如同魔鬼即将投入战争，像蜥蜴女王向死去的人寻求报复……她如此深邃，严酷，无限，可怕和强迫，聆听她就是冲刷你自己的灵魂。”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她的歌声。我承认我给惊呆了——我听到了情感，我只听到了情感。强烈以及无耻到——已经完全掩盖了她那无与伦比的演唱技巧的情感。

## 6. 何处惹尘埃

我在报上看到一条新闻。一次类似于文学讲座或者创作座谈会的时候，我的一位朋友在会上发言。他说了大致这样的话——

“这些年我也一直在思索文学的精神究竟是什么？年轻的写作者还能为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所感动，这样的东西也只属于年轻人，因为我感觉自己心灵上落了不少尘埃。”

他还说了这样的意思——有的写作者正在成为文坛“老江湖”的过程中，身上的尘埃越来越厚，他们也就丧失了最初的那种“何处惹尘埃”的朴素真挚。

我看得有点感动。心里突然有种澄澈干净的感觉。

想起一句书里面的话——如同一个大人，到了成年，没有恶念，但具有一种令人恐惧的智能……

是呵，这世间之人事，有哪一件经得起细细推敲，慢慢琢磨。临到头来，又哪一个不是千疮百孔、遍体鳞伤。但是且慢，到底从什么时候起，我们被渐渐地、一层一层地蒙上了尘土？看不见、听不到，成了聋子、瞎子和周身麻木的人？

我们的本心……它到哪里去了？

## 7. 情到深处

和女朋友们会谈到爱情。在爱的时候你是不知道什么是爱的。后来谈到的爱是另外一种东西。

前面是一种雾气。后面的是有形状的。或者窄。或者宽。并且看得见边缘和界限。

“爱着的时候，心里种了水果、雾、河流、鹿和大面积的舍弃。”它掩盖了很多本来的面目——生活的面目、他人的面目、你自己的面目……

我有很多有才华的女朋友，要么为情所困，要么心灰意冷……或许正如桑塔格所说的，回忆的伤害性质似乎专属于女人——越是有才华的女人，杀伤力越大。女人竟会因为回忆而重复生命的苦难，有时候还因此互相抚慰，“分享别人的记忆是一种愉快。记忆中的一切都亲切、可爱、动人和珍贵。至少过去是安全的——尽管那时我们意识不到这一点。现在我们意识到了。因为它属于过去，因为我们挣扎过来了”。而男人，即便是与女人有很多共通处（比如才华和敏感）的男孩，自小也已具有将痛苦转嫁于外部世界的能力。对于他们，这是天性使然。

所以有时我会觉得爱情太窄了。太小了。对于创造者来说，我们需要的是深情。那种汪洋恣肆、但又不着痕迹的深情。爱情会削弱一个创造者的力量。但深情不会。因为它广阔而没有边际。因为它从来没有错误。

罗丹说得多好呵——你要有非常深刻的、粗犷的真情。真情，比技术更接近艺术。

罗丹一定不是在单纯而狭隘地诉说爱情。

## 8. 让我深深震撼的一句话

每次不把各种事物混成一团，归结为唯一的极坏的本质性的东西，那么写作除了可以是广告以外，就什么也不是了。

## 9. 怎样的邪恶

我发现我喜欢邪恶的事物。或许十年前我还不曾、不敢、也不说出这样确定的话。但现在我又想了想，我还是要说——我喜欢邪恶的事物。

这应该并不是抱着一个危言耸听或者希望惊世骇俗的想法。其实我只是想说另外的一层意思。我想说的是，我天生就理解这种荒诞的行为。这是长在我血液里最为顽固无耻的事物。它们与我心心相印、心照不宣——没什么了不起的。没什么大不了的。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可以理解的……

是的。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可以理解的。

最近我又重新热爱起邓肯和杜拉斯来。因为她们自由、精彩、极端、肆无忌惮……更让我反观到自己近期的麻木与迟钝。

杜拉斯。她总是反潮流，对世界和事件的态度模棱两可，感情

捉摸不定，说话与别人不一样。她最想说的，是谁也不能对别人有偏见，谁也不能指责别人生活失控、冲动和产生命中注定、不可避免的欲望。

这或许并非一个完全正常的生活的态度。但这一定是一个艺术家、一个创造者正常的态度。

在生活中她或许是魔鬼。但在艺术的天堂里，她是插满翅膀在祥云里飞的天使。

才华是有很多种类的。才华与才华之间的区别，有时甚至要比天与地的区别还要大。

自己和自己也是有很多区别的。我今天说的话，很可能就会遭到明天的我的强烈反对。

但这些基本都不是真诚与否的问题、善与恶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找你性情里最能表达你的感觉（像每一个人不同的体味那样的东西），直到炼出金子来。如果艺术有捷径的话，这就是一条。

即便那是一条通向邪恶的窄路。

## 10. 赤子之心

人近中年还谈什么赤子之心似乎是可笑而矫饰的。

然而写作其实真是需要天真的。没有对人性的信念，没有对存在之秘密的好奇之心，漫长而持续的写作是难以想象的。需要很大很大的天真，大到把自己都骗过去、把张爱玲说的那些“丝缎上的虱子”都骗过去的天真。

前几日夜宴，微醺而归。在车上突然听到一首熟悉的英文歌。完全记不清这是首什么歌了。它的名字、内容、歌者……但仿佛这些年我一路走来，这熟悉的旋律一直伴随左右，从未稍离——

那冬雾里带着小饭盒上学的女孩；那些青涩之路；那些哭泣、欢笑；那些现在看来微不足道或将铭记一生的生离死别……它一直都在那儿。它们忠实、赤诚，只要内心清明安静，或者有什么东西触动心灵的时候，我就能无比真切地触摸到它们。它们一直就在那儿。

就如同一只带着温度、却常常被我们忽视的手。

后来我还是找到了这首歌——《斯卡博罗集市》。1968年奥斯卡获奖电影《毕业生》中的主题曲。有意思的是，网上还有人用诗经体的格式将它翻译了出来，与英文相对照的时候，几乎看不出哪个是原创，哪个是译文。

问尔所之，是否如适。

蕙兰莞荽，郁郁香芷。

彼方淑女，凭君寄辞。

伊人曾在，与我相知。

囁彼佳人，备我衣緺。

蕙兰莞荽，郁郁香芷。

勿用针砧，无隙无疵。

伊人何在，慰我相思……

其实我们生而长大，大都会由纯真而变得世故。然后如果修得好境界，反而可能拥有“更加纯真”的心态。这就是具有创意的心态。也是生而快乐的心态。

我很赞同一个朋友说的话——在创作中，通常不是由于聪明，而是由于我的天真让我高兴。

但我也知道这其实是件大难之事。

就如同成年人是很难达到一个初恋者的境界的——穷尽所爱，不过一吻。